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455)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現金流量表	3~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55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守 焯

總經理 蘇 百 煌

會計主管 陳 啟 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十 二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4,885,815	37	\$ 6,490,047	45	21-22	流動負債		\$ 3,632,817	27	\$ 6,511,999	4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29,729	-	14,193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6	1,106,587	8	3,881,245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2, 四之2	378,262	3	578,91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7	899,649	7	649,65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404,984	3	305,925	2	2120	應付票據		254,866	2	222,47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之4, 四之4, 五	-	-	1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2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5	1,172,776	9	1,200,064	8	2140	應付帳款		897,354	7	1,155,468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之4, 四之6, 五	75,408	1	93,02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12	-	315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7	66,400	1	92,3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3, 四之28	439	-	103,87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8, 六	-	-	2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8	267,989	2	252,882	2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9	2,703,372	20	4,104,828	2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之19	68,448	-	161,94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10	33,524	-	33,063	-	2260	預收款項	四之20	136,407	1	83,23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3, 四之11、28	21,360	-	67,6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之21	739	-	893	-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2	151,222	1	151,222	1	24-	長期負債		2,099,606	16	699,79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51,222	1	151,222	1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2	2,099,606	16	699,794	5
15-16	固定資產	二之7, 四之13、14	7,479,606	57	7,396,367	50	25-	各項準備		137,395	1	137,395	1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之13	137,395	1	137,395	1
1501	土地		1,561,421	12	1,884,415	13	28-	其他負債	四之23	229,605	2	192,4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99,159	21	2,377,112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1, 四之24	210,270	2	173,100	1
1531	機器設備		7,791,111	59	7,049,699	48	2820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
1551	運輸設備		69,650	-	67,420	1	2-	負債總計		6,099,423	46	7,541,623	51
1681	其他設備		177,502	1	164,512	1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480,571	4	480,574	3	31-	股本	四之25	6,057,063	46	5,187,092	35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2,879,414	97	12,023,732	82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7,063	46	5,187,092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5,731,630)	(43)	(5,301,970)	(36)	32-	資本公積	四之26	453,034	3	428,734	3
1671	未完工程		66,976	1	31,015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7,227	3	352,92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264,846	2	643,590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700	-	43,700	-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745,705	5	649,784	4	3260	長期投資		32,107	-	32,107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8	551,414	4	578,598	4	33-	保留盈餘	四之27	306,697	2	1,188,981	8
1820	存出保證金		2,157	-	3,2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	114,575	1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9	50,102	-	36,3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	9,747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3, 四之28	142,032	1	31,5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58	1	1,064,659	7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131	3	340,990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2	(4,606)	-	(4,60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1	-	-	(5,14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13	350,737	3	350,737	3
							3-	股東權益總計		7,162,925	54	7,145,797	49
1-	資產總計		\$ 13,262,348	100	\$ 14,687,42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62,348	100	\$ 14,687,420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4	\$ 13,012,327	100	\$ 14,814,6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43)	-	(21,332)	-
4190	銷貨折讓		(19,558)	-	(7,75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983,326	100	14,785,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4, 四之9	(12,874,758)	(99)	(13,736,049)	(93)
5910	營業毛利		108,568	1	1,049,496	7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4	(351,778)	(2)	(327,624)	(2)
6100	推銷費用		(185,555)	(1)	(182,580)	(1)
6200	管理費用		(114,722)	(1)	(89,3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01)	-	(55,723)	-
6900	營業淨利(損)		(243,210)	(1)	721,87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	-	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	13,031	-	-	-
7122	股利收入		38,001	-	36,4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2,643	-	5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976	-	17,4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2	5,056	-	71,405	1
7210	租金收入		38,951	-	40,535	-
7480	其他收入		37,075	-	32,7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794	-	199,2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3	(51,918)	-	(29,28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2, 四之2	-	-	(15,35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之7	(4,636)	-	-	-
7880	其他支出		(28,659)	-	(28,1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5,213)	-	(72,818)	-
7900	稅前淨利(損)		(184,629)	(1)	848,263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之13, 四之28	40,679	-	(97,287)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143,950)	(1)	\$ 750,976	5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之29				
	稅前淨利(損)		(\$ 0.32)		\$ 1.62	
	稅後淨利(損)		(\$ 0.25)		\$ 1.4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損)	(\$ 143,950)	\$ 750,9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447,665	352,653
A204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21,428	15,89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993	(560)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82,100	64,856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8,976)	(17,489)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31)	15,350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	(63)	(115)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373)	16,72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18)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03	(23,44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92)	(12,655)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73	(22,35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047,497	(1,173,990)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15)	11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30	(57,829)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9,049)	(4,148)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36,284	57,64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7	-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314,456)	(371,00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	4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8,216)	65,31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45,468	9,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76)	(155)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2,381	(30,55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63)	(17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265	19,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7,778	(346,0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23,013	(139,579)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13,782)	(2,414,30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8,709	1,829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331)	(44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4	54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8,450)	(19,81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047)	(2,584,357)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1,297)	3,285,24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9,971)	(293,609)
C02200	現金增資	834,3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6,968)	2,892,2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63	(38,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	52,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729</u>	<u>\$ 14,193</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52,484	\$ 30,217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2,001)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2,484</u>	<u>\$ 28,216</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1,990</u>	<u>\$ 40,934</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盈餘轉增資	<u>\$ 59,971</u>	<u>\$ 293,609</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35,606	\$ 2,468,530
H00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21,824)	(54,225)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13,782</u>	<u>\$ 2,414,305</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9 人及 1,0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5)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8)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9)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10)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3 年、72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其提列方法：

(1) 龜山廠及台北連絡處：

- ① 折舊性資產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預留取得成本之十分之一為殘值。
- ② 自民國 84 年度起改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提列方法之改變，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84)台財證(六)第 54676 號函核准在案。

(2) 觀音廠：

折舊性資產均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方法之提列，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81)台財證(六)第 76815 號函核准在案。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4 年度改用平均法，並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① 房屋及建築 | 3~60 年 |
| ② 機器設備 | 3~15 年 |
| ③ 運輸設備 | 5~15 年 |
| ④ 其他設備 | 2~5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8.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6~10 年)，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辦公室裝潢費、電力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設計費、棧板及聯貸案銀行主辦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11. 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提列退休金方法：

(1)民國 74 年 7 月～75 年 10 月提列 4%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7 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依已付薪資總額 4%提列退休金準備。

(2)民國 75 年 11 月～現在提列 2.5%退休基金：

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改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現行為 2.5%)按月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3)自民國 84 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制，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4)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 所得稅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4.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6.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0.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038 號函釋規定，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 (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若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則於收到補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現金及零用金		\$2,470,280	\$1,385,317
活期存款		4,520,661	8,053,223
支票存款		22,461,879	3,781,700
外幣存款		275,835	972,213
合	計	<u>\$29,728,655</u>	<u>\$14,192,453</u>

註：(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庫存現金內分別含外幣各為 USD 48,509、EUR1,420、HKD2,780 及 USD16,609、EUR1,420、HKD210、CNY3,188。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9,366.66、EUR26.27 及 USD31,608.06、EUR192.5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72,671,617	\$503,711,764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90,790	75,201,307
淨 額	<u>\$378,262,407</u>	<u>\$578,913,071</u>

註：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衡量計算。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404,984,499	\$305,924,799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u>\$404,984,499</u>	<u>\$305,924,799</u>

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額	0	\$18,42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u>0</u>	<u>\$18,423</u>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1,172,948,158	\$1,203,172,937
減：備抵呆帳	(172,000)	(3,109,000)
淨 額	<u>\$1,172,776,158</u>	<u>\$1,200,063,937</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外幣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USD12,829,363.86 及 USD11,590,260.70。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摘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75,407,683	\$93,027,192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75,407,683	\$93,027,192

7.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收退稅款	\$46,598,394	\$88,387,156
應收折讓款	3,729,068	129,163
應收工程補助款	1,672,000	0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464,048	2,200,000
其他	2,936,647	1,663,016
合計	\$66,400,157	\$92,379,335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101. 9. 30.	100. 9. 3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0	\$1,950

註：係向經濟部申請研發計劃之補助款專戶，其經費請領以申請補助計劃用途為限，請參閱附註六之2。

9. 存貨

摘要	101. 9. 30.	100. 9. 30.
原料	\$854,822,366	\$1,972,962,805
物料	93,732,652	93,106,217
在製品	250,660,954	245,738,288
製成品	1,451,020,273	1,774,602,593
外購成品	23,763,116	17,402,133
在途原料	160,359,994	91,042,786
小計	2,834,359,355	4,194,854,8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987,000)	(90,027,000)
淨額	\$2,703,372,355	\$4,104,827,822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4。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	要	民國101年前三季	民國100年前三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13,266,149,653	\$13,684,196,836
加：代工成本		3,058,035	14,952,095
加：存貨盤損		207,355	16,122
加：存貨報廢		7,903,593	0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61,078,747	37,648,724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0	18,163,00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34,686,000)	0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953,353)	(18,928,212)
帳列營業成本		<u>\$12,874,758,030</u>	<u>\$13,736,048,565</u>

(4)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34,68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8,163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10. 預付款項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預付購料款		\$27,815,034	\$26,386,510
預付費用		5,136,456	6,322,130
用品盤存		352,961	312,531
其他		219,991	42,000
合	計	<u>\$33,524,442</u>	<u>\$33,063,171</u>

11. 其他流動資產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359,884	\$13,597,351
留抵稅額		0	54,029,645
其他		0	8,300
合	計	<u>\$21,359,884</u>	<u>\$67,635,296</u>

12. 基金及投資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850,000	4.01%	3,000,000	\$26,850,000	4.01%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90,090,000	13.87%	8,731,800	90,090,000	13.87%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400	14,637,000	1.52%	1,490,400	14,637,000	1.5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4,645,000	3.32%	575,000	4,645,000	3.32%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0	3.00%	1,500,000	15,000,000	3.00%	
Q. East Holding Ltd.	50,000	0	1.30%	50,000	0	1.30%	註(1)
小 計		<u>151,222,000</u>			<u>151,222,0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0	100.00%	5,400,000	0	100.00%	註(2)
小 計		<u>0</u>			<u>0</u>		
合 計		<u>\$151,222,000</u>			<u>\$151,222,000</u>		

註：(1)Q. East Holding Ltd.

本公司投資成本 USD500,000，計 50,000 股，折合新台幣為\$15,275,300，持股比例 1.30%。由於該公司目前呈歇業狀況，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業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2)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②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④該公司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總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亦無任何營業收入產生，故本公司未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13.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於民國 72 年及 97 年度依公告地價分別調整帳面價值計 \$6,757,883 及 \$458,826,045(預留土地增值稅準備 \$365,077 及 \$137,029,568) 外，其餘固定資產曾以民國 63 年及 7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兩次辦理重估，並奉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審定增值金額分別為 \$37,005,917 及 \$24,932,631。綜上，重估增值總額 \$527,522,476，除估列增值稅準備 \$137,394,645 外，已辦理轉增資金額計 \$39,391,200，餘 \$350,736,631 帳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內容

①民國101年9月30日

摘要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561,421,420	\$465,583,928	\$2,027,005,348	0	\$2,027,005,348
房屋及建築	2,799,158,966	14,987,194	2,814,146,160	\$752,745,862	2,061,400,298
機器設備	7,791,110,784	0	7,791,110,784	4,792,749,689	2,998,361,095
運輸設備	69,650,453	0	69,650,453	57,659,219	11,991,234
其他設備	177,501,522	0	177,501,522	128,475,669	49,025,853
未完工程	66,975,753	0	66,975,753	0	66,975,753
預付設備款	264,846,054	0	264,846,054	0	264,846,054
合計	<u>\$12,730,664,952</u>	<u>\$480,571,122</u>	<u>\$13,211,236,074</u>	<u>\$5,731,630,439</u>	<u>\$7,479,605,635</u>

②民國100年9月30日

摘要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1,884,415,466	\$465,583,928	\$2,349,999,394	0	\$2,349,999,394
房屋及建築	2,377,112,199	14,989,816	2,392,102,015	\$659,034,294	1,733,067,721
機器設備	7,049,698,594	0	7,049,698,594	4,461,032,554	2,588,666,040
運輸設備	67,419,930	0	67,419,930	55,390,589	12,029,341
其他設備	164,512,243	0	164,512,243	126,512,944	37,999,299
未完工程	31,015,477	0	31,015,477	0	31,015,477
預付設備款	643,590,096	0	643,590,096	0	643,590,096
合計	<u>\$12,217,764,005</u>	<u>\$480,573,744</u>	<u>\$12,698,337,749</u>	<u>\$5,301,970,381</u>	<u>\$7,396,367,368</u>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目	101.1.1.~9.30.	100.1.1.~9.30.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51,918,349</u>	<u>\$31,282,958</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2,000,770</u>
資本化利率	<u>-</u>	<u>1.53%</u>

(4)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4。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1。

(6)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4.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物	101.9.30.	100.9.30.	保險種類
機器設備	\$3,632,857,081	\$3,672,470,506	火險及地震險
存貨及零配件	3,707,015,168	4,651,674,054	火險
建築物及營業生財設備	2,099,233,725	1,303,581,843	火險及地震險
安裝工程	508,876,240	0	責任險
合計	<u>\$9,947,982,214</u>	<u>\$9,627,726,403</u>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

15. 其他資產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備註
出	租	\$643,602,472	\$643,271,186	註
減：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92,188,376)	(64,673,156)	註
出	租	551,414,096	578,598,030	註
存	出	2,156,704	3,214,804	
遞	延	50,101,881	36,386,366	
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032,012	31,584,943	
合	計	<u>\$745,704,693</u>	<u>\$649,784,143</u>	

註：(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將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2)本公司於進行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該筆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及依據，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故無減損之情事。

16. 短期借款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	用	\$835,000,000	1.075%~1.165%	\$3,791,000,000	1.07%~1.15%
進	口	271,586,914	0.6105%~0.7729%	90,245,184	0.5766%~0.6009%
合	計	<u>\$1,106,586,914</u>		<u>\$3,881,245,184</u>	

註：①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外幣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USD9,270,760 及 USD2,960,800。

②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或借據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1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	付	\$900,000,000	\$650,000,000
減：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50,665)	(342,197)
淨	額	<u>\$899,649,335</u>	<u>\$649,657,803</u>
利	率	<u>0.81%~0.92%</u>	<u>0.77%~0.93%</u>

註：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18. 應付費用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620,010	\$104,316,848
應付員工紅利		2,525,091	8,786,419
應付董監酬勞		3,787,637	31,723,355
應付利息		1,769,592	1,932,007
應付保險費		11,428,796	8,656,037
應付運費		6,587,811	6,456,721
應付水電費		66,477,427	51,313,627
應付外銷費用		13,776,433	19,102,820
應付加工費		653,475	984,756
應付勞務費		750,000	695,002
應付稅捐		8,155,451	6,778,187
其他		12,457,094	12,136,376
合	計	<u>\$267,988,817</u>	<u>\$252,882,155</u>

19. 其他應付款項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應付設備款		\$68,109,675	\$161,538,179
其他		338,067	411,092
合	計	<u>\$68,447,742</u>	<u>\$161,949,271</u>

20. 預收款項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預收貨款		<u>\$136,407,120</u>	<u>\$83,231,321</u>

21.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代收款項		<u>\$739,441</u>	<u>\$892,662</u>

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對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000	註①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家金融機構	101.8.15.~106.8.15.	1.114%	0	300,000,000	註②
小計				0	2,100,000,000	
減：票券折價				0	(393,737)	
合計				0	\$2,099,606,263	

(2)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對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6.10.~103.6.10.	1.475%	0	\$300,000,000	註③
長期應付票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部	100.4.11.~102.5.15.	0.80%	0	200,000,000	註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100.6.1.~102.5.31.	0.80%	0	200,000,000	註⑤
小計				0	700,000,000	
減：票券折價				0	(206,128)	
淨額				0	\$699,793,872	

(3) 註：①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計 18 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9。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16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內循環動用，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發行總成本係參考 60 天期之平均利率加碼計算；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 90 天期之平均利率加碼計算。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計 3 億

元，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10。

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3 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11。

④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2 年，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動用，於到期時按票面全數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⑤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2 年，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動用，於到期時按票面全數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預計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	~102.9.30.		0
102.10.1.	~103.9.30.		0
103.10.1.	~104.9.30.	\$1,800,000,000	
104.10.1.	~105.9.30.		0
105.10.1.	~106.9.30.	300,000,000	
合	計		<u>\$2,100,000,000</u>

(5)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23. 其他負債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備註
應	計	\$210,270,557	\$173,100,190	註
存	入	19,335,000	19,335,000	
合	計	<u>\$229,605,557</u>	<u>\$192,435,19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前，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3,835,14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包含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24。

24.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現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 \$3,295,905 及 \$3,273,07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實際給付金額均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分別為 \$24,419,865 及 \$19,842,932。
- (2)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12,779 及 \$16,211,05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4,929,943 及 \$3,925,172。
- (3)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319,591 及 \$25,195,15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05,340,614 及 \$169,175,018。

25. 股本形成經過(最近年度)

日期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每股金額	備註
58. 7. 31.	\$16,000,000	1,600	\$10,000	創 立
§	§	§	§	§
96. 9. 10.	4,805,879,910	480,587,991	10	盈餘轉增資\$84,976,260
97. 9. 9.	4,892,385,750	489,238,575	10	盈餘轉增資\$86,505,840
98. 3. 27.	4,821,165,750	482,116,575	10	庫藏股註銷減資\$71,220,000
99. 9. 21.	4,893,483,240	489,348,324	10	盈餘轉增資\$72,317,490
100. 8. 10.	5,187,092,240	518,709,224	10	盈餘轉增資\$293,609,000
101. 4. 25.	5,997,092,240	599,709,224	10	現金增資\$810,000,000
101. 8. 8.	6,057,063,170	605,706,317	10	盈餘轉增資\$59,970,930

註：本公司民國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3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7729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0.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101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10.3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038號函釋規定，以民國101年4月5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與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認股權利</u>
給與日股價	10.25元
行使價格	10.30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61%
無風險利率	1.2771%
預期股利率	0.9756%
預期存續期間	20天
認股選擇權每單位公平價值	0元

本公司民國101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並於民國101年6月7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26. 資本公積

摘	要	101. 9. 30.	100. 9. 30.
普通股票溢價		\$377,227,070	\$352,927,070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699,930	43,699,93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2,107,094	32,107,094
合	計	<u>\$453,034,094</u>	<u>\$428,734,094</u>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為限。另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7.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4,605,825 及\$9,747,411。
- (4)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 95%
- ②員工紅利 2%
- ③董事監察人酬勞 3%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0 年前三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8,786,419，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3,179,629，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因營運資金需求，故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58,387	\$93,586,5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41,586)	1,346,331	-	-
股東紅利－現金	59,970,930	293,609,000	\$0.10	\$0.60
股東紅利－股票	59,970,930	293,609,000	0.10	0.60
員工紅利－現金	2,525,091	12,362,484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3,787,637	18,543,726	-	-

- (7)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525,091 及董監酬勞\$3,787,637。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092,000 及董監酬勞\$1,638,000，其差異分別為\$1,433,091 及\$2,149,637，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損益。
- (8)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9)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9. 30. (預計)	100. 9. 30.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1,414,714	\$20,744,764
	民國100年度(預計)	民國99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25.20%	4.95%及5.13%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9. 30.	100. 9. 30.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至98年度	\$59,968,750	\$59,968,750
民國99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8,239,663	253,714,453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43,950,499)	750,975,987
小計	114,289,164	1,004,690,440
合計	\$174,257,914	\$1,064,659,190

28.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1.1.1. ~9.30.	100.1.1. ~9.3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386,955)	\$144,204,724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15,279)	2,609,421
現金股利免稅	(6,460,234)	(6,190,191)
處分投資利益	(1,525,925)	(2,973,079)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22,554	111,809
五年免稅所得	0	(37,792,807)
依所得稅法第42條取得之股利不得抵減虧損數	6,813,190	0
小 計	(34,452,649)	99,969,877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07,924	3,431,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07,906)	(1,707,248)
折舊方法差異數	(703,366)	421,080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5,784,027	3,726,7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896,620)	3,087,710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03,968,590	0
小 計	34,452,649	8,960,135
估計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108,930,012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加：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452,521	25,371,445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52,521	134,301,457
減：投資抵減於當期抵減之稅額	0	(28,245,045)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暫繳及扣繳稅額)	(13,943)	(2,177,515)
估計應付所得稅	\$438,578	\$103,878,897

- (4)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101.1.1. ~9.30.	100.1.1. ~9.3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52,521	\$134,301,4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452,649)	(8,960,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78,523)	(26,328,580)
小 計	(40,678,651)	99,012,742
減：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增加	0	(1,725,645)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40,678,651)	\$97,287,097

(5)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9. 30.	100. 9. 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6,628,443	\$48,674,44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36,547)	(3,492,14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0	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67,790	15,304,599
• 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392,063	33,369,842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968,590	0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07,906)	(1,707,248)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328,641)	(1,784,899)

②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67,790	\$144,360,653	\$15,304,599	\$33,369,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7,906)	(2,328,641)	(1,707,248)	(1,784,8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59,884</u>	<u>\$142,032,012</u>	<u>\$13,597,351</u>	<u>\$31,584,943</u>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u>\$103,968,590</u>

(7)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9.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101年前三季	民國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A)	(\$184,629,150)	\$848,263,084
稅後淨利(損)(B)	(\$143,950,499)	\$750,975,987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18,709,224	489,348,324
現金增資		
101.4.25. 81,000,000×159/274	47,003,650	-
盈餘轉增資		
100.8.10. 489,348,324×6.0%追溯調整	-	29,360,900
101.8.8. 599,709,224×1%追溯調整	5,997,093	5,997,093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571,709,967	524,706,317
稅前每股盈餘(虧損)(A/C)	(\$0.32)	\$1.62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B/C)	(\$0.25)	\$1.43

3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1.1.~9.30.			100.1.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9,645,413	\$89,508,034	\$559,153,447	\$337,899,614	\$85,624,971	\$423,524,585
勞健保費用	37,241,014	5,086,128	42,327,142	26,006,262	4,590,977	30,597,239
退休金費用	49,153,226	10,079,144	59,232,370	33,933,898	7,472,307	41,406,205
其他用人費用	24,598,202	3,209,153	27,807,355	17,390,800	10,892,280	28,283,080
折舊費用	413,108,195	13,923,367	427,031,562	321,275,809	9,275,646	330,551,4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951,219	1,752,374	19,703,593	14,384,746	1,511,263	15,896,009

註：(1)出租資產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634,014及\$22,101,814，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724,999及0，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3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之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循環票券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

b.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無。

c.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759)仟元及 4,023 仟元。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③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④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101. 9. 30.			100. 9.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49,297	-	\$1,749,297	\$1,705,608	-	\$1,705,6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262	\$378,262	-	578,913	\$578,9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	(註)	151,222	-	(註)
存出保證金	2,157	-	2,157	3,215	-	3,21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96,410	-	3,496,410	6,428,768	-	6,428,768
長期借款	2,099,606	-	2,099,606	699,794	-	699,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270	-	210,270	173,100	-	173,100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19,335	-	19,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項)等。
 - ②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大部份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2.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87	29.295	\$377,525	\$11,638	30.48	\$354,726
歐元	1	37.89	38	2	41.23	82
人民幣	-	-	-	3	4.7960	14
港幣	3	3.779	11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24	29.295	727,219	20,477	30.48	624,13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廖秀琴等 5 人	本公司股東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9. 30.		100. 1. 1.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94,912,942	4.58%	\$767,016,704	5.19%
其 他	65,049	-	7,774,816	0.05%
合 計	\$594,977,991	4.58%	\$774,791,520	5.24%

(2)交易條件

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9. 30.		100. 1. 1.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其 他	\$2,537,650	0.03%	\$2,747,129	0.02%

(2)交易條件

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總額百分比
其 他	0	-	\$18,423	0.01%

(2)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75,407,683	6.04%		\$93,027,192	7.18%	

(3)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總額百分比	
其 他	\$27,571	0.01%		0	-	

(4)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 帳款總額百分比	
其 他	\$311,815	0.03%		\$315,509	0.03%	

(5)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佔本公司預收 款項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預收 款項總額百分比	
其 他	\$83,790	0.06%		\$228,123	0.27%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 租賃資產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1.1.1.~9.30.	100.1.1.~9.30.
股東—蘇廖秀琴等5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之2(續租)	100.1.1.~102.12.31.	\$70,000	\$630,000	\$63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5樓(續租)	100.1.1.~102.12.31.	140,000	1,260,000	1,26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3樓(續租)	100.1.1.~102.12.31.	70,000	630,000	630,000
合 計				\$2,520,000	\$2,520,000

註：①本公司與蘇廖秀琴等5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3,402,000及\$6,426,0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 出租資產

①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未稅)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101.1.1.~9.30.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之2	101.1.1.~101.12.31.	\$4,762	\$42,858

②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

③ 本公司與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簽定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15,00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

④ 係本公司向蘇廖秀琴等 5 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遠期票據以兌現租金。

8.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1.1.~9.30.	100.1.1.~9.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1	\$989,814
出售袖套收入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	79,940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718,920	780,600

六、質押之資產

1.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種類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銀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1,050,000,000	\$447,578,134	聯合授信貸款	\$1,8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000	785,491,094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000	776,334,826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000	1,497,798,537	聯合授信貸款	30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3,570,000,000	\$3,507,202,591		\$2,100,000,000	

(2)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無。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帳列科目	質押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帳 面 金 額	
			101.9.30.	100.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經濟部補助款專戶	0	\$1,9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摘 要	交 付 機 構	101. 9. 30.	100. 9. 30.
專案研發補助保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0	\$13,680,000
短期授信保證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7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授信保證	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400,000,000	400,000,000
短期授信保證	彰化銀行永樂分行	0	600,000,000
合 計		<u>\$1,100,000,000</u>	<u>\$1,713,680,000</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568,186,246 及 NTD516,622,330。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NTD750,252,606、JPY300,000,000、EUR333,734、CHF126,600 及 NTD105,714,340、JPY681,600,000、USD763,800；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NTD75,627,019、EUR20,750、JPY300,000,000 及 NTD32,282,929、JPY681,600,000、USD763,800。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EUR421,006、USD18,779,450.00、JPY300,000,000、NTD907,286,000 及 EUR389,187、USD39,703,267.800、JPY701,168,000、NTD939,108,000。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4,799,200 及 \$9,020,8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101.10.1.~102.9.30.	\$4,221,600
102.10.1.~103.9.30.	577,600
合 計	<u>\$4,799,200</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11,191,050 及\$36,037,05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租金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2.9.30.	\$50,132,697
102.10.1.~103.9.30.	49,473,840
103.10.1.~104.9.30.	49,473,840
104.10.1.~105.9.30.	49,473,840
105.10.1.~106.9.30.	49,473,840
106.10.1.~以後(折算現值為\$99,088,087)	146,439,522
合 計	<u>\$394,467,579</u>

8. 本公司為進行「細丹尼竹炭尼龍紡織品開發」之研究計劃，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該計劃總時程自民國 98 年 12 月至民國 100 年 8 月止，政府將依計劃工作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計\$13,680,000；另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開立本票\$13,680,000，作為履約之保證。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已請領補助並撥付金額為\$5,560,357，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本研究計劃業已如期完成，累計已撥付金額計\$13,581,787。
9.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民國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10.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民國 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11.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含因本行中放餘額而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債)】。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4)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每半年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則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上述之各項限制條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1,700 股	\$134,978	0.28%	\$134,9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0 股	24,696	0.01%	24,69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000 股	20,653	0.04%	20,65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60 股	3,137	—	3,13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842 股	59,826	0.58%	59,826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6,661 股	35,420	0.49%	35,420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200 股	15,631	1.22%	15,631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4,224 股	78,873	0.46%	78,87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500 股	2,210	—	2,21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00 股	2,838	0.03%	2,838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股	26,850	4.01%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1,800 股	90,090	13.87%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400 股	14,63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00 股	4,645	3.32%	—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股	15,000	3.00%	—
		Q-East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股	0	1.30%	—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股	0	100.00%	0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股 票 崑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0	23.2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594,913	4.58%	月結後30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75,408	應收帳款6.0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000	100.00%	0	0	0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185,020	185,020	-	23.23%	0	(\$53,209)	0	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3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 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 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 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 產品	USD23,250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23.23%	0 (註2)	0 (註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5,020 (USD5,400)	\$185,020 (USD5,400)	\$4,297,755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與上期一致；另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撚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 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98,246	\$6,582,236	\$2,844	-	\$12,983,326
部門間收入	-	4,160,695	-	(\$4,160,695)	-
收入合計	<u>\$6,398,246</u>	<u>\$10,742,931</u>	<u>\$2,844</u>	<u>(\$4,160,695)</u>	<u>\$12,983,326</u>
部門損益	<u>\$62,948</u>	<u>(\$270,139)</u>	<u>\$484</u>	<u>(\$36,503)</u>	<u>(\$243,2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7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213)
稅前淨利					<u>(\$184,629)</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13,262,348</u>	<u>\$13,262,348</u>
部門負債	<u>-</u>	<u>-</u>	<u>-</u>	<u>\$6,099,423</u>	<u>\$6,099,423</u>

(2)民國 100 年前三季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33,719	\$9,048,937	\$2,889	-	\$14,785,545
部門間收入	-	3,001,664	-	(\$3,001,664)	-
收入合計	\$5,733,719	\$12,050,601	\$2,889	(\$3,001,664)	\$14,785,545
部門損益	\$289,874	\$433,918	(\$715)	(\$1,205)	\$721,8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2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818)
稅前淨利					\$848,263
部門資產	-	-	-	\$14,687,420	\$14,687,420
部門負債	-	-	-	\$7,541,623	\$7,541,623

(3)調整及銷除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其餘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則列入調整及銷除項下。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蘇百煌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刻正辦理中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 6,022,881	\$ -	(\$ 95,956)	\$ 5,926,9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66			18,9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611			362,61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81,679			1,18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16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78,009			78,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750,869			3,750,869	存貨
預付款項	12,409			12,40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0		(95,956)	57,434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265,786	2,083	95,956	8,363,82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3,832		(808,388)	6,655,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71,717	571,7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1,818	1,818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83	2,083	95,956	131,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809,940	809,940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71,717		(571,717)	-	(3)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3,081		(3,370)	39,711	遞延費用 (1)
資產總計	\$ 14,288,667	\$ 2,083	\$ -	\$ 14,290,750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 5,323,386	\$ 12,250	\$ -	\$ 5,335,6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2,707,8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749,3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8,582			218,5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11,810			1,211,8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1)
應付費用	222,521		(222,521)	-		(2)
其他應付款項	48,700		222,521	271,221	其他應付款	(1)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2,250		1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74,026			74,02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32,735	53,945	-	2,486,6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137,395)	-		(1)
			137,395	13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05	53,945		229,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756,121	66,195	-	7,822,31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6)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314,126		323,873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446,267			446,267	未分配盈餘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8)
股東權益總計	6,532,546	(64,112)	-	6,468,4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8,667	\$ 2,083	\$ -	\$ 14,290,7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809,940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遞延費用中 3,370 仟元應依性質分別適當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 仟元及無形資產 1,818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應付所得稅 88,655 仟元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將原本應付費用 222,521 仟元與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95,956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71,717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3,94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53,945 仟元。

(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2,2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83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0,167 仟元。

(6)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10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2,107 仟元。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差異數增加 4,60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4,606 仟元。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50,73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50,737 仟元。

(9)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50,737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314,126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14,12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53,94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0,167)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32,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小計	314,126
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14,126)
保留盈餘調整數	0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 4,885,815	\$ -	(\$ 21,360)	\$ 4,864,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29			29,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262			378,262
應收票據淨額	404,984			404,984
應收帳款淨額	1,172,776			1,172,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08			75,408
其他應收款項	66,400			66,400
存貨淨額	2,703,372			2,703,372
預付款項	33,524			33,524
其他流動資產	21,360		(21,360)	-
非流動資產：	8,376,533	(7,578)	21,360	8,390,3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固定資產	7,479,606	(5,596)	(263,518)	7,210,492
			551,414	551,414
			4,124	4,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032	(1,982)	21,360	161,410
			264,846	264,846
出租資產淨額	551,414		(551,414)	-
存出保證金	2,157			2,157
遞延費用	50,102		(5,452)	44,650
資產總計	\$13,262,348	(\$ 7,578)	\$ -	\$13,254,770
流動負債：	\$ 3,632,817	\$ 17,178	\$ -	\$ 3,649,995
短期借款	1,106,587			1,106,587
應付短期票券	899,649			899,649
應付票據	254,866			254,8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			27
應付帳款	897,354			897,3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			312
應付所得稅	439		(439)	-
應付費用	267,989		(267,989)	-
其他應付款項	68,448		267,989	336,437
			439	439
		17,178		17,178
預收款項	136,407			136,407
其他流動負債	739			739
非流動負債：	2,466,606	19,512	-	2,486,118
長期借款	2,099,606			2,099,6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137,395)	-
			137,395	137,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270	19,512		229,782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負債總計	\$ 6,099,423	\$ 36,690	\$ -	\$ 6,136,113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存貨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1)
				(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1)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
應付費用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總計	\$ 6,099,423	\$ 36,690	\$ -	\$ 6,136,113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6,057,063			6,057,063	股本	
資本公積	453,034	(32,107)		420,9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27,8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333,970		338,576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174,258			174,258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總計	7,162,925	(44,268)	-	7,118,6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62,348	(\$ 7,578)	\$ -	\$13,254,7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264,84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遞延費用中 5,452 仟元應依性質分別適當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 仟元及無形資產 4,124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應付所得稅 439 仟元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將原本應付費用 267,989 仟元與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1,360 仟元。

(3)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51,414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5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854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25,366 仟元。

(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7,17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21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4,257 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5,5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4,645 仟元。

(7)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10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2,107 仟元。

(8)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差異數增加 4,60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4,606 仟元。

(9)未實現重估增值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50,73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50,737 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50,737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333,970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33,97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25,366)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4,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4,645)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32,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小計	333,970
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33,970)
保留盈餘調整數	0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12,983,326			\$12,983,32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874,758)	\$ 16,355		(12,858,403)	營業成本	(2)(3)(4)
營業毛損	108,568			124,923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351,778)			(344,28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5,555)	1,643		(183,912)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114,722)	2,782		(111,940)	管理費用	(2)(3)(4)
研究發展費用	(51,501)	3,071		(48,430)	研發費用	(2)(3)(4)
營業淨利	(243,210)			(219,35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1		(\$ 61)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031		(13,031)	-		(1)
股利收入	38,001		(38,001)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3	8	(2,651)	-		(1)(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976		(8,976)	-		(1)
兌換利益(淨額)	5,056		(5,056)	-		(1)
租金收入	38,951		(38,951)	-		(1)
其他收入	37,075		77,013	114,088	其他收入	(1)
			(19,641)	(19,6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7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1,918)		16,110	(35,808)	財務成本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36)	50	4,586	-		(1)(4)
其他支出	(28,659)		28,659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5,213)			58,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184,629)			(160,720)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40,679	(4,065)		36,614	所得稅利益	(2)(3)(4)
稅後淨損	(\$ 143,950)	\$ 19,844	\$ -	(\$ 124,106)	本期淨損	

註：民國 101 年前三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支出等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及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等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總損益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IFRSs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101年前三季退休金費用減少34,433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5,854仟元。

(3)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4,928 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838 千元。

(3) 不動產及設備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增加 5,654 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 8 千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 50 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951 千元。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並且原則上須追溯適用已生效之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此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擇要說明如下，其他未於以下討論之豁免選項，係與本公司不攸關。

1. 推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屬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IFRS 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判斷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與母公司相同，故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故首次適用選擇此項豁免於轉換日將對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 2010 年 IFRSs 版本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